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700号

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吴永致：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荣诚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吴永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04562.4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04562.44元为基数，从2023年5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475%计算，其中计至2026年1月5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30519.44元）给原告开平市荣诚实业有限公司；二、被告吴永毅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开平市荣诚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843.47元、财产保全费1701.16元，合计6544.63元（原告开平市荣诚实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荣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23.56元、财产保全费8.28元，合计31.84元；由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4819.91元、财产保全费1692.88元，合计6512.79元。原告开平市荣诚实业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6512.7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6512.79元。被告吴永毅对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的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6512.79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李法官（0750-2216901）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